



四川德海

— SI CHUAN DE HAI —

富顺县消防救援大队营区及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SCDHFZC-202301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富顺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德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四川·自贡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3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11 -
第四章 项目概述、内容要求及商务要求	- 13 -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主要格式要求	- 22 -
第七章 磋商及评定程序、评定方法、评定标准	- 42 -
第八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 51 -
第九章 附件	- 5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省德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富顺县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就批准实施的富顺县消防救援大队营区及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本次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SCDHFZC-2023017

二、项目名称：富顺县消防救援大队营区及绿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三、预算金额：442,182.08 元。

四、项目内容：详细要求见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6.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6.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4 省外施工企业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 6.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及费用

1、时间：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自 2023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发售。

2、地点：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沿滩新城时代大道 189 号君豪御园 15 栋 2-1 铺号一楼·报名处。

3、售价：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4、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

(1) 现场获取：供应商现场办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

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到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沿滩新城时代大道 189 号君豪御园 15 栋 2-1 铺号一楼·报名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网上获取：供应商网上办理购买采购文件时，将已填写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连同报名费用支付凭证截图发送至 scdhvip@163.com。

报名费缴纳账户：

公司名称：四川省德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2210 1101 0400 07787

银行行号：1036 5501 0117

5、采购文件获取咨询电话：0813-8336886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3 年 02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沿滩新城时代大道 189 号君豪御园 15 栋 2-1 铺号二楼·开标室一。

3、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当日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本次磋商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

(1) 供应商到现场开标时，做好自我防护措施，佩戴口罩，人员之间保持距离。

(2) 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会场的安静，不得高声喧哗和随意走动。

八、本次磋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公告形式，邀请具备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富顺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东湖镇南环路 491 号

联系人：何老师

电 话：0813-7102119

2、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德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33 号 1 栋 7 层 709 号

联系人：李兰波

电 话：0813-833688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442,182.08 元</u> (大写人民币: <u>肆拾肆万贰仟壹佰捌拾贰元零捌分</u>) ;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442,182.08 元</u> (大写人民币: <u>肆拾肆万贰仟壹佰捌拾贰元零捌分</u>) ;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85%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 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5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须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u>10</u> % 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交款方式 (包括银行转账, 网银转账, 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等方式)。 收款单位: 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开户行: 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交款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采购合同签订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	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7	磋商文件的澄清解释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打印、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只对在磋商截止时间的1天(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疑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8	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磋商后 90 天(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	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 叁份 (其中正本 壹份 、副本 贰份)；报价响应文件正本 壹份 ；电子文档 壹份 。
10	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密封及标注	详见第五章第四、五条内容。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0813-8336886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沿滩新城时代大道189号君豪御园15栋2-1铺号一楼。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预算已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2.0% 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公司名称：四川省德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2210 1101 0400 07787 银行行号：1036 5501 0117 咨询电话：0813-8336886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

表为准。

（二）总则

2.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项目。

2.2 有关定义

2.2.1 “采购人”和“甲方”系富顺县消防救援大队。

2.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省德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2.4 “供应商”系指已报名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3.1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3.3 向四川省德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磋商文件。

2.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2.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的不同采购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5.2 为采购项目提供前期代理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其他磋商活动。出现前述情况的单位的响应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2.5.3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3.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采购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四章 项目概述、内容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主要格式要求

第七章 磋商及评定程序、评定方法、评定标准

第八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第九章 附件

3.1.2 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3.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3.1.4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3.2.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2.3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

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相关要求（详见第五章内容）

4.2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4.2.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4.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4.2.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4.2.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4.2.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3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4.3.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3.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

效期。

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3.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五）评定程序、评定方法及评定标准

详见第七章内容。

（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6.1 签订合同

6.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1.4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6.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6.5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6.5.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按本章前附表相关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6.5.2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无息退还；如果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

6.5.3 只有在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可免除履约保证金条款。

6.6 履行合同

6.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编》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7 验收

6.7.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体现满足磋商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磋商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八）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8.1 磋商内容

8.1.1 项目的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8.1.2 磋商合同草案条款。

8.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8.2.1 项目的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8.2.2 磋商合同草案条款。

（九）采购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
- （6）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活动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审方法、3. 评审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实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叁级及以上资质；

6.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4 省外施工企业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6.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响应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响应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响应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响应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响应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响应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响应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不提供）；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不提供）；

4、响应函原件；

5、承诺函原件；

6、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 2022 年任意时间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7、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内部出具或第三方机构出具或承诺函，

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须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8、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 9、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 10、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13、省外施工企业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证照、或证件应当内容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清晰可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格响应文件资料的，在资格性审查时不予通过。

第四章 项目概述、内容要求及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建设地址：富顺县南环路消防救援站内。

2、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富顺县消防救援大队管区及绿化升级改造工程，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混凝土场地硬化及道路黑化路面，园林绿化工程、围墙改造及其他零星工程。

3、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本工程涉及清单及图纸内所有内容。

4、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标准，符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5、材料要求：材料质量要求为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6、服务要求：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工期及后期服务作出详细、完整的承诺，并提供工程管理人员的书面详细资料。

7、报价要求：报价应是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人工转运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设计评审费、验收费、保险费等各项费用。

8、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9、安全责任：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

10、施工要求：

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规定。工程施工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施工单位除按工程图纸（如有）及说明施工外，还必须严格满足国家颁布的现行安装及施工工程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若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最多两次）而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采购人出具处罚通知书，按不低于2000元/次进行罚款，在工程款结算审计时扣减。若出现三次不按施工规范出现的质量问题，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再支付后续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11、以上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工程施工图》（如有）。

二、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竣工。

2、工程质保期：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1年。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后，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完成后10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总金额的97%，余款3%做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10个日内无息支付。

4、合同签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5、验收方法和标准：成交人与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的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以及参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22号》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或者出现质量问题的须立即整改，直至满足招标方要求。

6、资料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给予采购人备案，若有图纸资料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7、其他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须知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参加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任何联合体的形式参加采购。

1.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响应文件的组成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分为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共三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 内容如下:

2.1.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实质性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响应人为企业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响应人为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响应人为社会团体的, 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响应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响应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响应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三证合一不提供);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三证合一不提供);

(4) 响应函原件;

(5) 承诺函原件;

(6)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 2022 年任意时间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7)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内部出具或第三方机构出具或承诺函, 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须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8)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9)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10)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2.1.2 技术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技术服务应答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
- (8) 劳动力计划表;
- (9)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 (10) 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 (11)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含的磋商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2.3（实质性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并附已组价清单（已组价清单内容不得违反川建造价发【2014】648号规定）。

2.3.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3.2 供应商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 ☒ 固定单价合同 ☐ 固定总价合同。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条适用于固定单价合同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二）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无规定时）计取规费的；
- （三）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八）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

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金额

$$\text{百分比（A）} = \frac{\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包干费用}}{\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 \times 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text{调整后的单价 B} = \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 \times (1+A)$$

（2）固定总价合同（本条适用于固定总价合同项目，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需要直接在磋商文件中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价格，如规定报价按控制价下浮 XX%。采购人直接在磋商文件中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价格的，可以参考工程招标投标中按照控制价下浮一定比例的做法）。

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用于供应商核算成本，除标价外所有内容必须完全响应，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清单计价表，响应即可。（若提供清单计价表，其中所有内容均不作为签订、履行合同依据；也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按固定总价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三）响应文件格式

3.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四）响应文件的印制及签署（实质性要求）

4.1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响应文件一式 1 份（其中正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注明响应文件编号、包件号（如有分包）、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不齐全者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 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4.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当清楚工整，不得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等可能导致非唯一

理解的情形。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未按规定胶装并严格密封的，将视为资质审查不合格。

4.4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供应单位鲜章（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和盖章，其投标单位盖章应为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

4.5 响应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专家查阅。

4.6 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响应文件电子版须包含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并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拷贝到空白 U 盘中，U 盘表面应标注供应商名称；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实质性不一致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注：响应文件电子版制作的参考方法：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完毕后（签字盖章完毕并检查无误），先按页码逐页（包括封面）进行彩色扫描，扫描完成后再将纸质版正本胶装成册，扫描形成的图像文件依序制作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5.1 磋商供应商应将其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如有分包，各包响应文件应按前述要求分别单独封装，并注明分包号；若不满足以上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5.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包件号（如有分包）及“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字样，未按规定标识的，将拒收响应文件。

5.3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时日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5.4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6.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

6.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或“撤销”字样。

7.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7.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主要格式要求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文件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本章节没有列出对响应文件中其它内容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写拟定，格式不限。

格式 1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

响 应 函

四川省德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机构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1、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提供项目所列产品内容。
-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响应文件正本壹份；电子文档一份。
- 4、我方愿意提交贵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 6、我方完全认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价格评审方法。
- 7、磋商报价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 3

承 诺 函

四川省德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作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项目编号：_____）的
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6.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6.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4 省外施工企业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 6.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公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省德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轮报价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注：填写大写金额时若有留白处请用“/”填写。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总价，包括人工费、人工转运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需采取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人民币分），如不按此规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人民币分）的，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按此规定直接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人民币分），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报价一览表作为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封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7

现场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二轮报价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注：填写大写金额时若有留白处请用“/”填写。
最终报价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注：填写大写金额时若有留白处请用“/”填写。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总价，包括人工费、人工转运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最终报价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此表格不放于报价响应文件中，需供应商单独携带到开标现场，进行现场报价。

4、此表格可授权代表现场签字或盖章。

5、此表格应按现场要求进行密封。

6、最终报价需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人民币分），如不按此规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人民币分）的，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按此规定直接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人民币分），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最终报价在报价现场填写后密封提交，供应商须自行分别准备密封袋。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8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格式 9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验收标准、验收方法等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0

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	应答说明

注：1、响应人须把磋商项目的全部技术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磋商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响应人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有可能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1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详见第四章）	应答说明

注：1、响应人须把磋商项目的全部商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磋商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响应人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有可能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四川省德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 2022 年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3

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四川省德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公司名称）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项目编号：XXXXXX 号）的
供应商，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无税务纠纷，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本公司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4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四川省德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我单位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5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四川省德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我单位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中所提及的器械设备需填写进本表，允许误差，若本表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17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若本表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18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1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七章 磋商及评定程序、评定方法、评定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响应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对于供应商人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磋商及评定程序

3.1 接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签到、递交响应文件,并当众接受检查(响应文件的数量、封装、标注等是否规范)。对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1) 超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数量、封装、标注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3.2 磋商流程。首先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技术性审查，经评审通过后才能进行下一步程序。

3.3 响应文件初审

3.3.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组织单位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3.2. 技术服务内容的审查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服务等全面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

3.3.3 响应文件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响应文件规定。

3.4 初审结果的公布

磋商小组初审结束后，应当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说明原因；磋商小组出具报告后，招标采购单位将通过和未通过初审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初审的原因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

3.5 报价（第一轮）。工作人员将通过初审的有效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交评审小组进行随机拆封报价。【注：《报价一览表》内的报价为本轮磋商的唯一有效报价】

3.6 磋商过程。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审查且被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磋

商。

3.6.1 磋商的顺序以供应商签到顺序的方式确定。

3.6.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3.6.3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3.6.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6.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6 供应商按照本项第 3.6.3 目规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项第 3.6.5 目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6.7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7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两轮或多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8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3.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现场采取抽签方式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10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

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11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3.11.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2 出具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3.13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响应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4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4.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14.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2) 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4.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 项目终止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项目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五) 综合评分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人员配置等。

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

共同评分。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5.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15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5 分。	共同评审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48%	4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编制规范 (2) 工程现状分析 (3) 工程项目管理 (4) 质量保障措施 (5) 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 (6) 工程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 (7) 工期保障措施 (8) 环保及现场文明施工 以上 8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24 分；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优于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加 3 分，最多加 24；以上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或错误等因素扣 2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注：本项最多得 48 分，本项所指缺陷或错误等因素是指：内容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采用的技术方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内容自相矛盾或内容违背法律法规要求或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文字错误等。	以响应文件为准。 (技术类评审)
3	售后服务方案 20%	2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流程； (2) 响应速度； (3) 售后解决措施； (4) 售后质量保障。 以上 4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优于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加 2.5 分，最多加 10 分；以上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或错误等因素扣 2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注：本项最多得 20 分，本项所指缺陷或错误等因素是指：内容与采购人实际需求不符或采用的技术方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内容自相矛盾或内容违背法律法规要求或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文字错误等。	以响应文件为准。 (技术类评审)

4	履约能力 6%	6分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	共同评审
5	人员配置 11%	11分	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得6分；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本单位连续缴纳12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共同评审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3 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6.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七）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7.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

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采购活动关于回避评审的规定。

8.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本规程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合同编号应留白，由采购代理机构编写。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甲方通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____项目（项目编号__）的采购结果，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四、合同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五、合同履约担保：_____。

六、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七、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八、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法：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项目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应根据工程资料、13 计量规范、13 计价规范、2020《四川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自贡建设》最新一期的材料不含税中价(或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格的均价或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格的加权平均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新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新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新综合单价 = 按规范定额计价确定的综合单价 $\times (1 - L)$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且 2020《四川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缺项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 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国家、省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来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九、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按成交价结算,核增核减部分另行计算,属清单内的按成交报价计算;属清单外的按财政评审所依照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与《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应项目执行,材料单价按财政评审所依照的信息中间价执行,并下浮 10%。

十、付款方式:_____。

十一、工程工期:_____个日历天。

十二、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质量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十三、本工程甲、乙双方现场人员:

1. 甲方派驻现场人员：_____；

2. 乙方派驻现场负责人员：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证书名称：_____

(专业)证号：_____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十四、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由甲方出面协调；乙方对本工程的施工应服从甲方医疗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如影响施工和制约，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十五、安全责任：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遵守安全法规，按相关操作规程组织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对施工的要求；乙方在施工中应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六、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相应的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提供工程竣工资料四套；

十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合法组成部分；

十八、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双方达不成协议，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一式X份，甲方X份、乙方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九章 附件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购买文件时间(※)	
包件号(※)	
联系人(※)	
单位固定电话	
经办人移动电话(※)	
单位传真	
电子邮箱(※)	
备 注	1、※号为必填项； 2、采用网上获取方式的供应商请将报名登记表电子版传至 scdhvip@163.com，联系电话：0813-8336886； 3、无包件号填“/”。